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尤挺辉)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在 2020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二、 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监管要求的事项进行事先讨论分析，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参谋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于 2020 年度累计参加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的情况，并对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0 年度，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作为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召集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2020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文件、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

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0 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和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日常工作中，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并购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学习与培训

当选以来，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在公司治理、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尤挺辉

2021年4月24日